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4916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○○日報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13 日第○○版、1 月 20 日第○○版及 1 月 27 日第

○○版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分別載有：「……連埃及豔后都著迷的珍貴乳

木果油，極效滋養，形成肌膚鎖水保護膜.....添加『女人的黃金』.....洗完全身肌膚有備受呵護的細嫩感，而洗後持久的清新香氣.....讓你連沐浴都充滿經典的法式奢華感.....。」及「.....連埃及豔后都著迷的珍貴乳木果油，極效滋養，形成肌膚鎖水保護膜.....（愛用推薦）我兒子天生就屬敏感肌膚，只要用到稍微刺激的沐浴清潔用品皮膚就容易泛紅。南法馬賽皂，質地溫和泡沫柔細，幫我小心呵護他嬌嫩的肌膚..。」等詞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及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所乃以 104 年 1 月 26 日高市苓衛字第 10470055100 號及 104 年 3 月 9 日高市苓衛字第 10

4701343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20 北市衛食藥字第 10

4341869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所刊登前開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刊登違規化粧品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82700 號、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6935300 號及 1

04 年 2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0599100 號等裁處書處罰緩在案，本次為第 3 次以上違規

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

4916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（第 3 次以上違規處 3 萬元罰緩，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，共處 5 萬元）罰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10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4916300 號裁處書係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送

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而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104 年 7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

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4 年 8 月 2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04 年 8 月 31 替代之

。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9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及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